

營運事業手冊 Business Manual



追求 健康新人生
開創 財富新未來

共享通路事業



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事業守則

一、索引	01
二、歡迎您加入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共享通路事業	02
三、營運守則	03
四、加盟入會資格	04
五、介紹加盟辦法	05
六、獎勵紅利領取及發放辦法	06
七、訂貨及退換貨辦法	10
八、法律關係	16
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9
十、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25



歡迎您！

成為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共享通路事業大家庭的一份子！

財富是大部分現代人在人生過程中，熱衷追求不可缺少的最大目標，然而人們常常在追求財富的過程中失去了健康。世界不斷的在改變、科技也不斷在創新並提升人類生活的品質，但是在競爭及忙碌的生活目標追求下，健康與財富卻一直難以取得平衡。

世界村的經濟體概念越來越成熟，而大健康產業正隨著整體改變一直擴大產值規模，現在我們有機會可以透過建立在健康的基礎上倍增我們的財富，新的人生雙贏價值。

本公司共享通路事業為您提供一個全新思維的世界村經濟體的事業機會，您可以安心、快樂的從一個完全不懂事業經營的門外漢，透過系統運作及團隊支援逐步的開展出屬於自己的全球事業體，並可將成功的經驗複製到全省各地並延伸到海外國際市場；本公司共享通路事業創新結合健康消費、網路延伸、事業共享的全方位營銷模式，是經營事業夥伴們成功的保證。而針對市場及消費者的需求，更是提供由世界頂尖科研團隊所研發，超高品質由裡到外的生活保健系列產品，讓本公司共享通路事業經營者在市場行銷時，可以快速有效的建立有價值的龐大消費群組織通路網絡。

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共享通路事業經營團隊充分的準備與實務經驗，將打破市場行銷規則，透過「不斷提昇」及「追求卓越」的良性循環與流程改造，幫助您在發展事業的學習與奮鬥過程中加速壓縮成功的時間。

每個人都想要健康、快樂、受歡迎、功成名就，可是享有這一切，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創造自己的未來”。

讓我們共同創造新的人生高峰，建立屬於自己的永恆事業。



營運守則

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共享通路事業營運守則

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共享通路事業（以下稱「本公司」）係一家多層次傳銷公司，以推廣健康概念為主旨，專門代理經銷知名品牌及高品質的營養食品、美妝及日常用品和清潔用品等有關之商品。本公司之行銷體系建立於誠信銷售與愛用消費之基礎上。

本公司共享通路事業係採取多層次傳銷方式，透過獨立之加盟代理商會員（以下稱「加盟商」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稱傳銷商）自用產品並將之銷售送到消費者手上。本公司鼓勵傳銷體系中的每位加盟商按日銷售產品，並將之作成記錄。本公司經銷之產品品質優良，加盟商毋須就產品品質或功效大肆吹噓或作不實之宣傳，以達成超業績之目的。

所有加盟商應自行銷售產品給零售顧客或自用，亦可在認同分銷共享的事業共享的條件下推薦介紹他人加盟代理。然而唯有自己使用亦銷售產品，並瞭解市場狀況之加盟商，方稱得上是一位成功稱職的加盟商。

參加資格

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共享通路事業的加盟商

- 一、凡已參加取得本公司核定之事業共享說明條件下，並經由本公司正式加盟商解說並填妥及親自簽署「獨立加盟代理商會員入會申請書」後，並透過合法正式向本公司訂購定額積分值之產品後，即可成為本公司認定之「獨立加盟商」事業夥伴。
- 二、凡是本公司核可的加盟商才可以購買自用及銷售本公司代理的商品。
- 三、新加盟的代理商，可有條件介紹他人加盟代理。本公司按其本身及介紹或上屬加盟商安置而同一組織者之每日銷售購貨量做為發放獎勵之基準。

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共享通路事業聯繫辦法

本公司為了服務所有的加盟商，加強雙方之間聯繫溝通，將依業務需求及考量陸續在全省主要城市各地設立營運聯繫據點。加盟商如有疑問與建議，請與各營運據點或總公司相關部門聯絡，本公司定當盡力妥善處理；同時本公司亦透過公司官方網站或營運據點與體系團隊多方傳達公司的各種資訊、最新市場動態與營運方針給加盟商。冀望本公司與加盟商之間溝通無礙。

營運基本規則

1. 為免不當之惡性競爭，而影響其他加盟商的權益，公司將定期提供產品建議價格表，以為加盟商銷售產品之定價之參考及依據。
2. 凡屬本公司之文件或產品，加盟商均不得透過零售店或軍中福利社展售。任何人亦不得於任何地點設置室外招牌或透過開放式櫥窗展示宣傳本公司產品。非公開展示而透過專人解說和服務的商家不在此限。
3. 加盟商並非公司的僱員或法律代表，為完全獨立的加盟代理身分，負責本身的業務，完全負責支付一切本地稅項和許可證及遵守一切當地法律、規則和規例。
4. 加盟商若為公司行號，則該公司或行號之負責人不得變更，並需檢附營業登記核准函影本及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影本一份交予公司。



5. 申請人有責任提供及確認匯款帳號資料無誤，若有疏誤致獎金之發放延誤者，本公司不負責。
6. 加盟商不得將自本公司所取得之任何權利義務私下轉讓給第三人，但繼承時不在此限。
7. 取得本公司紅寶級以上資格會員，於參加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得同時公開參加其他具競業關係之傳銷組織，如經揭發，公司有權等終止撥發部分或全部獎金及終止該會員加盟商的權益。
8. 加盟商可於書面通知公司後解除加盟商代理權。公司可因加盟商本身未能遵守營運守則內規定辦法及其它業已生效之公司政策而終止加盟商代理資格或停止加盟商代理資格。
9. 凡終止加盟商資格或停止加盟商資格之決定，應以掛號信告知此加盟商。該決定通知應遵照下列規定：
 - ① 通知書應郵寄各該當事人，其郵寄地址以本公司之電腦資料所載最近之郵寄地址為準。如以郵寄發出則應在寄出的第二天（以較早者為準）視作已被收到。如用人工投遞，則應在收件簽收時視為送達。
 - ② 通知書應明確告知決定之理由及生效日期。
 - ③ 該曆月所產生之獎金及相關福利，本公司有權停止發放。
10. 凡加盟商與本公司發生爭議，應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
11. 因本契約所引起或因本契約履行有關之訴訟或程序，訴訟中或訴訟程序中敗訴之一方，應給勝訴之一方法院所判決之數目及律師費。
12. 本公司有權更改營運守則任一所述條文。
13. 凡經本公司修改之營運守則之條文，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後，經刊登於本公司及各營運據點或本公司官方網站，即刻生效。
14. 加盟商於從事本事業體之經營行為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

加盟入會資格辦法

新申請加盟者須完整填寫加盟申請書乙份，同時需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各乙份，同時購買所申請代理的級別產品後，即可享有加盟代理銷售本通路商品及有條件式介紹新加盟商後的事業推廣分紅權利。（申請人滿 18 歲未滿 20 歲須依法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始能申請入會）

一星加盟商代理會員 1 Star

取得資格：當申請者本人完成加盟手續並購買本級代理所需的批銷商品後，即可取得本方案加盟商資格。

會員權利：本方案加盟商可有條件介紹新加盟商加盟而取得個人組織頂端之業務發展位置。並可直接向公司批購相關本事業通路產品，累積其產生之團購業績來做為領取通路電子紅利積分之計算基準，每日對碰獎勵最高可獲得電子紅利積分 200 點，等值台幣 6,000 元為限。

三星加盟商代理會員 3 Star

取得資格：當申請者本人完成加盟手續並購買本級代理所需的批銷商品後，即可取得本方案加盟商資格。

會員權利：本方案加盟商可有條件介紹新加盟商加盟而取得個人組織頂端之業務發展位置。並可直接向公司批購相關本事業通路產品，累積其產生之團購業績來做為領取通路電子紅利積分之計算基準，每日對碰獎勵最高可獲得電子紅利積分 1,000 點，等值台幣 30,000 元為限。



四星加盟商代理會員 4 Star

取得資格：當申請者本人想多角化經營，須完成加盟手續並購買本級代理所需的批銷商品後，即可取得本方案加盟商資格。

會員權利：本方案加盟商可有條件介紹新加盟商加盟而取得個人組織頂端之業務發展位置。並可直接向公司批購相關本事業通路產品，累積其產生之團購業績來做為領取通路電子紅利積分之計算基準，每日對碰獎勵最高可獲得電子紅利積分 2000 點，等值台幣 60,000 元為限。

五星加盟商代理會員 5 Star

取得資格：當申請者本人想連鎖化經營，須完成加盟手續並購買本級代理所需的批銷商品後，即可取得本方案加盟商資格。

會員權利：本方案加盟商可有條件介紹新加盟商加盟而取得個人組織頂端之業務發展位置。並可直接向公司批購相關本事業通路產品，累積其產生之團購業績來做為領取通路電子紅利積分之計算基準，每日對碰獎勵最高可獲得電子紅利積分 10,000 點，等值台幣 300,000 元為限。

六星加盟商代理會員 6 Star

取得資格：當申請者本人想企業化經營，須完成加盟手續並購買本級代理所需的批銷商品後，即可取得本方案加盟商資格。

會員權利：本方案加盟商可有條件介紹新加盟商加盟而取得個人組織頂端之業務發展位置。並可直接向公司批購相關本事業通路產品，累積其產生之團購業績來做為領取通路電子紅利積分之計算基準，每日對碰獎勵最高可獲得電子紅利積分 15,000 點，等值台幣 450,000 元為限。

全球事業體加盟商晉升資格辦法

金級加盟商 Gold

取得資格：當加盟商個人直接介紹四位不限任何級別的加盟商，並且直接介紹的組織延伸加盟業績達 4,000PV 以上，即可取得金級加盟商資格。

會員權利：本級加盟商依照本人加盟級別並符合自動合格重消機制規定下，即可領取相對應的獎項之積分獎勵。

白金級加盟商 Platinum

取得資格：1.當加盟商本人取得金級加盟代理資格後，個人直接介紹的二條組織延伸以下分別產生一位金級加盟商。

2.新人加入(依訂單日期)30 天內直推 8 人，直接介紹的組織延伸加盟業績達 8,000PV 以上，即可取得白金級加盟商資格。

3.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會員資格，在一個月內直推 8 人不限任何級別的加盟商，並且直接介紹的組織延伸加盟業績達 8,000PV 以上，即可取得白金級加盟商資格。

會員權利：本級加盟商依照本人加盟級別並符合自動合格重消機制規定下，即可領取相對應的獎項之積分獎勵。

紅寶加盟商 Ruby

取得資格：當加盟商本人取得白金級加盟代理資格後，個人直接介紹的二條組織延伸以下分別產生一位白金級加盟商。



會員權利：本級加盟商依照本人加盟級別並符合自動合格重消機制規定下，即可領取相對應的獎項之積分獎勵。

綠寶加盟商 Emerald

取得資格：當加盟商本人取得紅寶級加盟代理資格後，個人直接介紹的二條組織延伸以下分別產生一位紅寶級加盟商。

會員權利：本級加盟商依照本人加盟級別並符合自動合格重消機制規定下，即可領取相對應的獎項之積分獎勵。

藍寶加盟商 Sapphire

取得資格：當加盟商本人取得綠寶級加盟代理資格後，個人直接介紹的三條組織延伸以下分別產生一位綠寶級加盟商。

會員權利：本級加盟商依照本人加盟級別並符合自動合格重消機制規定下，即可領取相對應的獎項之積分獎勵。

鑽石加盟商 Diamond

取得資格：當加盟商本人取得藍寶級加盟代理資格後，個人直接介紹的三條組織延伸以下分別產生一位藍寶級加盟商。

會員權利：本級加盟商依照本人加盟級別並符合自動合格重消機制規定下，即可領取相對應的獎項之積分獎勵。

皇冠加盟商 Crown

取得資格：當加盟商本人取得鑽石級加盟代理資格後，個人直接介紹的四條組織延伸以下分別產生一位鑽石級加盟商。

會員權利：本級加盟商依照本人加盟級別並符合自動合格重消機制規定下，即可領取相對應的獎項之積分獎勵。

※ 加盟商晉升積分認定以 PV 值為單位，換算方式： $1(BV)=1(PV)$ 。

獎勵紅利領取及發放辦法

本事業體的業績建構在於商品的銷售及使用基礎上，其產生的業績利益一律以電子帳戶紅利積分發放於個人系統帳戶，電子紅利積分使用可依照規定辦法兌換成現金或等值的商品。

直推獎勵分紅積分獎勵

當加盟商每成功介紹一位新加盟商完成加盟手續後，即可依據所介紹加盟類別產生以 $1:0.7BV$ 計算業績後換算積分，獲得 8%~20% 的電子紅利積分並於 10 天後撥入個人電子帳戶，無須每月業績考核，本積分可兌換成現金或等值的商品。

對碰獎勵分紅積分獎勵

當加盟商符合每月個人自動合格重消機制時，依照每日個人小區組織加盟級別以 $1:0.7BV$ 累計業績核算 8%~10% 的對碰獎勵基數，依公司獎金發放機制一星至六星加盟商會員日封頂獎金為 200 美金~15,000 美金依星等級別進行發放，本積分可兌換成現金或等值的商品。

註：對碰獎勵分紅積分+上聘分紅積分+培育獎勵積分總撥比超過已扣直推獎勵分紅的加總業績 35% 時，採 K 值 35% 核算，K 值浮動狀況進行計算調整。



上聘分紅積分獎勵

當符合每月個人自動合格重消機制時，上聘分紅獎勵積分依照對碰獎勵分紅積分為基準，當晉升指定聘階時加碼獎勵每日封頂獎金：紅寶石日封頂增加電子紅利積分 1,000 點，等值台幣 30,000 元、綠寶石日封頂增加電子紅利積分 2,000 點，等值台幣 60,000 元、藍寶石日封頂增加電子紅利積分 3,000 點，等值台幣 90,000 元、鑽石日封頂增加電子紅利積分 4,000 點，等值台幣 120,000 元、皇冠日封頂增加電子紅利積分 5,000 點，等值台幣 150,000 元，本積分可兌換成現金或等值的商品，舉例：紅寶領袖對碰獎勵獎金日封頂：15,000 點+1,000 點=16,000 點，等值台幣 480,000 元，本積分可兌換成現金或等值的商品。

返利回饋積分獎勵

當會員資格為四星或以上加盟商完成直推 4 個四星或以上時，本電子紅利積分以三星或以上的入會訂單來進行核算此獎勵，以入會新單 1:0.5BV 計算業績後換算成積分每月進行結算，依四星或以上條件決定可領取獎金，獎金領滿即不再發放。獎勵條件如下：(領取獎勵為當時入會時的四星或以上之資格核定，後續加盟商若做星級提升亦不享有升級後的返利回饋積分獎勵資格。升級業績不列入返利回饋積分獎勵)

加盟資格	四星	五星	六星
最高領取	2,200 紅利積分	3,600 紅利積分	10,400 紅利積分
1~12 代%數	3%	3%	3%
入會訂單 0.5BV(獎金換算依照單線獎往下 12 代 x0.4BVx3%到各級別的頂限)			

培育獎勵積分獎勵

領取聘階為五星加盟商以上，當符合每月個人自動合格重消機制時，以直接推薦組織以下對碰獎勵乘以 6%共 6 代計算培育獎勵，領取資格需當月重消循環 A/B 區任兩套產品。

消費返利積分獎勵

會員當月本人重消業績累計依據加盟級別分別以 1:0.7BV 計算業績後換算成積分再自我返利 8%~20%。符合每月個人自動合格重消機制，可領取當月個人推薦組織以下的消費返利差額獎勵。本分紅積分計算以加盟商本人級別為依據，用個人推薦組織以下至第一位同階級或以上階級為止作為組織區間的核定級別，再以各區間的核定級別當日所產生的重消返利積分核算(代數壓縮)。本積分可兌換成現金或等值的商品，電子紅利積分每日結算、次日發放。

循環消費獎勵

當加盟商於不同優惠或特價商品區訂購商品時，此任一循環區購買商品的業績無自我返利，在符合個人自動合格重消資格後，可領取當月個人組織以下小區自該商品區產生的業績累計 0.3BV*10%~0.5BV*10%的循環消費獎勵電子紅利積分，任一區消費積分總和經雙邊對碰剩餘 BV，將於每月月底進行歸零結算！本紅利積分每日結算、次日發放。

循環 A 區：當符合每月個人自動合格重消機制時，即可按個人小區組織當日在本區累計業績 BV*0.5 核算 10%的循環消費獎勵電子紅利積分。本電子紅利積分可兌換成現金或等值的商品，依公司獎金發放機制不限級別日封頂獎金為電子紅利積分 200 點，等值台幣 6,000 元。

循環 B 區：當符合每月個人自動合格重消機制時，即可按個人小區組織當日在本區累計業績



BV*0.4 核算 10%的循環消費獎勵電子紅利積分。本電子紅利積分可兌換成現金或等值的商品，依公司獎金發放機制不限級別日封頂獎金為電子紅利積分 200 點，等值台幣 6,000 元。

循環 C 區：當符合每月個人自動合格重消機制時，即可按個人小區組織當日在本區累計業績 **BV*0.3** 核算 10%的循環消費獎勵電子紅利積分。本電子紅利積分可兌換成現金或等值的商品，依公司獎金發放機制不限級別日封頂獎金為電子紅利積分 200 點，等值台幣 6,000 元。

循環 D 區：當每月個人符合 750 元台幣合格重消機制時，即可按個人當月直推線組織以下 12 代 *1%為業績計算(自動壓縮)，自該商品區產生的業績累計 **0.4BV** 循環消費獎勵電子紅利積分。本電子紅利積分可兌換成現金或等值的商品，此循環區為單獨獎項計算個體，並不包含單線雙獎或其他獎項！

單線雙區服務分紅獎勵

當加盟商晉升為金級會員以上並訂購符合領取獎勵的規定循環區業績，即可依入會加盟級別不同領取當月個人安置組織以下以當月 A 循環區+B 循環區為基準，A 區 B 區各別業績產生的循環分紅積分 **BV*0.4** 核算 1~13 代各 3%、14~18 代各 1%(以金級壓縮劃代)每月結算於次月 10 日核發本分紅。本電子紅利積分可兌換成現金或等值的商品。

※單線雙區分紅領取對照表

領取代數 (金級劃代)	獎金核算	領取資格 (金級)	領取訂購條件 (循環區)
1 ~ 7	3%	1 星	(A 或 B)+C 各訂購 1 組
8~10	3%	1 星	(A 或 B)訂購 2 組+C 訂購 2 組
11 ~ 13	3%	3 星	(A 或 B)訂購 3 組+C 訂購 3 組
14 ~ 16	1%	6 星	(A 或 B)訂購 5 組+C 訂購 4 組
17~18	1%	6 星	(A 或 B)訂購 8 組+C 訂購 4 組

積分獎勵分配計畫

現金兌換計畫

依據加盟商級別個人每日/每月取得的對碰獎勵分紅、培育獎勵分紅、單線雙區服務分紅及循環消費分紅、消費返利分紅、上聘紅利分紅總基數乘以 80%核算後，採電子紅利積分方式於各項獎金結算規範撥入個人電子帳戶，本電子紅利積分點數採申請方式兌換成台幣現金，亦可以用於購買本平台商品。

自動重消換購計畫

依據加盟商級別個人每日/每月取得的對碰獎勵分紅、培育獎勵分紅、單線雙區服務分紅及循環消費分紅、消費返利分紅、上聘紅利分紅總基數乘以 15%核算後，以換購紅利點數方式於次日累計於個人系統帳戶，本換購紅利點數累計至定額可用於換購本公司一般商品(單品)，換購產生業績以 1:0.7BV 值列入消費返利計算，並以 0.5BV 值併入對碰獎金計算。



加盟資格升等計畫

加盟商如要升級取得三星以上加盟資格，可以補足差額方式購買欲升級的對等星級加盟代理所需的批銷商品後，即可取得該級別加盟商資格與權利。**從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星級提升到六星，補差額至 USD8,000。**

電子紅利積分點數兌換現金提領方式

加盟商電子紅利積分點數按每日個人及整組分銷產生之業績核計，依照加盟商分銷累計 BV 積分值總計 1:0.5~1:0.7BV 核算，日結計算業績於當日總計核算次日以電子紅利積分方式發放在個人加盟商會員系統帳戶，月結計算業績於次月 10 日以電子紅利積分方式發放在個人加盟商會員系統帳戶，有關電子紅利積分的兌換，加盟商需在系統中主動申請，本公司會以電匯方式匯至加盟商提供之金融銀行帳戶。

電子紅利積分兌換提領方式及規則如下：

- * 每月 01 日-10 日期間申請於當月 20 日發放。
- * 每月 11 日-20 日期間申請於當月 30/31 日發放。
- * 每月 21 日-31 日期間申請於隔月 10 號發放。

◆註：發放日如遇到當地區(國家)例假日或國訂假日順延到下一個銀行上班日發放。

產生獎金所得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本公司將依本法規定，進行申報綜合所得稅。

注意事項

- 一、退出或經本公司取消加盟代理資格後，一年內不得向本公司申請加入。
- 二、取得某階位級別的加盟商資格後即永遠保留其頭銜。
- 三、加盟商代理權可繼承但無法轉讓。
- 四、所有加盟商，自加盟日開始每月符合自動重消計畫即有資格領取直推獎勵分紅、返利回饋分紅、對碰獎勵分紅、培育獎勵分紅、單線雙區服務分紅及循環消費分紅、消費返利分紅、上聘紅利分紅積分獎勵中的分配計畫。
- 五、六星會員第二經營權啟用/當第一個加盟經營戶口一個月內有 10 天對碰獎勵達到電子紅利積分 2,000 點(每一天)，可往上啟動第二個加盟經營權，第三經營權依此類推。第二個經營權及以上接序的經營權日封頂以電子紅利積分 10,000 點，等值台幣 300,000 元計算。
- 六、電子紅利積分係以加盟商之位階級別作為計算基礎，其支付亦係依其下線加盟商組織交到本公司之訂貨單而實際成交之金額(BV)計算。
- 七、每日封頂最高電子紅利積分領取點數，依不同位階分別有不同的領取額度。
- 八、本公司加盟商每日領取有關之電子紅利積分，日後如有因退出加盟要求公司買回貨品者，公司得將溢發部份之電子紅利積分追回，如無電子紅利積分可扣除者，公司將從應退還貨款中扣除等值金額，如應退還貨款仍不足扣回時本公司有權追討之。
- 九、每日業績計算之定義：依照系統時間每天凌晨零點起至當日 23：59 分止，以實際繳款並繳交訂單為準。
- 十、每週業績計算之定義：每曆月有四個工作週依照系統時間，每曆月第一天至第七天晚上 23：59 分前業績收件截止的日期為第一週，按日期順序第八天凌晨零點後至第十四天晚上 23：59 分前為第二週，延續日期順序第十五天凌晨零點後至第二十一天晚上 23：59 分前為第三週，依序第二十二天凌晨零點後至該曆月最後一天晚上 23：59 分為第四週，以實際繳款並繳交訂單為準。



- 十一、每月業績計算之定義：每年有 12 曆月，每曆月之第一日為業績之起算日，每曆月之最終日為業績之截止日。
- 十二、年度業績計算之定義：以每年一月一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 十三、加盟商於加入的隔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每個年度產生之團購累計業績必須在業績產生時間的三年內，依照團購分紅領取辦法使用完畢，未使用剩餘的業績 BV 將於第三年年底自動失效並予以刪除積分。
舉例：王先生於 2018 年 8 月加入億田環球並當年度產生 1,000BV 業績，依規定隔年度起計算，對碰累積業績產生時間三年內(2019 年~2021 年)，未使用剩餘業績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自動失效並予以刪除積分。

組織及營運推廣計畫：

加盟商資格及保留計畫-

新會員加盟無須入會費，系統依據加盟商級別個人每日/每月取得的對碰獎勵分紅、培育獎勵分紅、單線雙區服務分紅及循環消費分紅、消費返利分紅、上聘紅利分紅，總基數乘以 5% 核算後作為加盟商系統使用維護與帳戶管理費。

自動合格重消機制-

依據加盟商級別個人每日/每月取得的返利回饋分紅、對碰獎勵分紅、培育獎勵分紅、單線雙區服務分紅及循環消費分紅、消費返利分紅、上聘紅利分紅，加總基數中的 15% 自動轉入換購電子錢包即符合可領取次月所有分紅積分獎勵。

自動排線安置計畫-

當加盟商介紹新加盟商入會時，除可依照組織發展自行做新加盟商歸屬安置外，亦可透過系統自動排線安置。(按小邊的大邊從上往下)

業績保留計畫-

- 1) 加盟商完成自動合格重消機制，即可保留大區組織每日核算後的剩餘 PV 加總業績。
- 2) 當加盟商每月個人皆符合自動合格重消機制，第一年累積大區扣除小區的剩餘 PV 於第三年年底自動失效並刪除歸零，第二年累積大區扣除小區的剩餘 PV 於第四年年底自動失效並刪除歸零，依此類推。

訂貨及退換貨辦法

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共享通路事業的產品保證

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減低加盟商從事本公司共享通路事業的經營風險，本公司訂立了完善的退換貨制度，以確保購買本公司共享通路事業產品的顧客之消費權益，若發現產品有任何瑕疵，均可要求換新品、退貨，而加盟商在從事本公司共享通路事業的過程中，或退出本公司共享通路事業時，其手中過多的存貨得以依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妥當處理。

一、訂貨辦法：

- 1. 本事業平台商品訂購採線上系統操作方式處理，登入系統頁面後輸入加盟商會員編號、密碼及驗證碼後即可開始操作使用。



2. 購買產品可以用電子紅利積分或現金匯款交易或信用卡支付。
3. 加盟商可依需求訂購配套或自選單品。
4. 大量批銷訂購時可選擇部分出貨部分寄倉方式，寄倉服務無論商品數量多寡按月收取寄倉費 150 元管理費，寄倉的提領產品依訂購日期為準的批號產品不保證是最新貨，寄倉產品超過三個月的提領不保證有現貨，如有缺貨待到貨後方能取貨。
5. 收到產品時請即核對出貨單，如有不符請立即通知客服人員更換。
6. 凡加盟商才可直接向本公司訂貨，訂貨時請提供加盟商姓名及加盟商編號，供承辦人核對後方可訂貨。
7. 加盟商訂貨應依前次承購數量已銷售或自用達百分之七十五後，再繼續增購。
8. 加盟商在零售時應開立顧客送貨單，並留下連絡資料給零售顧客，以示負責。
9. 循環區優惠活動是專為已經是億田會員所規劃的回饋會員促銷方案，恕不提供退換貨服務(瑕疵品除外)，如會員退會將依照解除退出加盟商經銷權之條款處理。

二、專人服務的傳真及郵件訂貨辦法：

1.訂貨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AM10:00-PM6:00 (中午 12:00~13:00 為休息時段)

2.訂貨方式

- (1)客服代表號：(02)2552-3601 或加入 LINE 億田官方帳號：@178bjjxc。
- (2)請將詳細訂購單利用傳真方式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到公司後，務必再來電確認無誤。
當您向公司客服人員遞送訂單後請立即完成付款，三日內貨款未匯入公司帳戶，則此張訂購單將自動取消。(請您務必留意往來銀行之電匯服務時間)
- (3)訂購單業績核定以確實付款並輸入系統當日為準。
- (4)訂購者收貨地址如無填寫完整，系統將以加盟商入會申請書並已在電腦輸入的資料為準。
- (5)請勿郵寄現金、匯票或郵票。
- (6)您的訂貨發票為響應政府「環保愛地球、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全面開立電子發票，將不主動郵寄電子發票證明聯紙本，如需申請電子發票證明聯(紙本發票)，請於下單後五日來電客服人員，並提供訂單編號，以利為您申請寄送。

3.訂購產品達 3,000 元以上免收取運費(離島除外)

每次購貨不足台幣 3,000 元，須自付配送費用 100 元，離島另再加價付費 200 元。

※離島(台灣本島以外)運費付費方式。

每箱 60 立方公分以內(依物流運送業一般認定標準)加收運費 200 元

4.現金匯款付款方式

收款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戶名：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帳號：0888-717-130775

- * 電匯後請立即將匯款收據正本附註預訂商品編號、會員姓名及會員號碼，利用系統操作上傳或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客服組後即完成訂貨手續。
- * 傳真付款單據專線：(02) 2552 3602



* 電子郵件信箱：extendglobalservice@gmail.com

5.收貨方式

- (1)貨款經公司確認入帳後 3-5 個工作天內，產品由郵局或貨運公司送達，每筆訂單僅限同一收貨地址。
- (2)收貨人收受貨運公司送達之貨件時，請務必核對「簽收單」記載是否吻合，如有差異請於簽收單上註明清楚，切勿貿然簽收，並盡速與客服人員聯絡。
- (3)清點貨件時，請檢視貨箱外觀，若有破損或被拆封過的情形，可要求當場清點，若產品與所附出貨單上之記載不符，則應拒收該批產品，並立即電話通知客服人員。
- (4)貨品如有破損、短缺溢送或瑕疵之情形者，請於收貨起三日內告知客服人員，經查核無誤後於 7 日內補寄產品。
- (5)貨品經配送後如無人收取經貨運公司退回本公司時，經通知後訂購人需自行至本公司領取或自付運費後方能再次配送，如經通知後七日內仍未聯絡領取，本公司有權先行將貨品售出，如遇產品缺貨時，需待貨源到齊方能通知您至公司領取。
- (6)如遇貨源不足，將依訂單先後順序於產品到貨時再寄發給您。

※如您所匯之貨款與訂單不符，經公司通知後次日您未補足款項，則此筆訂單將自動失效。公司會將此金額匯回原登錄之金融機構帳戶並通知您。

三、退換貨辦法：

(一) 顧客之退換貨

1. 如由加盟商所出售予顧客之產品發生瑕疵，顧客得於十四天內向加盟商申請退還該有瑕疵之貨品全額貨款，或更換正常新品，還款及更換之事宜由加盟商負責；加盟商可將顧客退還之貨品向公司換取新品。
2. 申請退款時，顧客應將顧客送貨單連同欲退之產品退還加盟商。
3. 經部份使用或未能再行出售之產品視同全額減損無法接受其退換貨。
4. 倘加盟商未依本公司規定辦理退貨還款，顧客得直接與本公司洽商，並於加盟商拒絕退貨三十天內將顧客送貨單交予本公司。而此加盟商因未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經公司調查屬實最重得取消加盟商之權利。

(二) 加盟商之換貨

1. 加盟商之購貨行為與本公司因屬經銷關係，只接受因瑕疵、毀損的同項商品更換，應將擬更換之貨物連同「換貨表」、發票收執聯正本及影本直接送交原購貨之提貨中心辦理。
2. 加盟商以原訂購產品之憑證更換新品，以三個月為限，超過期限即不予受理。
3. 輔銷資料若有故障、瑕疵，請購買人於七天內，憑發票更換新品。
4. 循環區優惠活動是專為已經是億田會員所規劃的回饋會員促銷方案，恕不提供退換貨服務(瑕疵品除外)，如會員退會將依照解除退出加盟商經銷權之條款處理。

(三)退出加盟商經銷權並退貨



1. 加盟商得自訂約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於前述期間經過後,會員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
2. 加盟商於訂約加入三十日內解除契約退出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於解除契約三十日內接受申請退貨。商品由參加人自行送回,本公司將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唯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時,本公司將於以扣除。前項之退貨如係本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所需之運費。本公司不會向參加人索取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3. 加盟商於訂約加入三十日後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時,亦可向本公司申請退貨,商品由參加人自行送回。本公司將按原購買價格百分之九十購回產品並扣除產品減損、滅失之價額,及已因該項交易給付予該加盟商之獎金、報酬。本公司亦不會向參加人索取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註:本公司交付加盟商商品時,其有效期限依照不同產品類型特性,均在相關法令認定可銷售之有效保存期限內。
4. 加盟商本人如需親自當場辦理退出退貨時,為確實核對資料避免爭議,加盟商宜先將相關資料傳真至公司,預約時間後,除有特殊情況外,再至本公司辦理退貨手續。但若為採取書面申請時,須備足相關資料並核對為其產品內容及明細無誤後開始辦理。
5. 循環區優惠活動是專為已經是億田會員所規劃的回饋會員促銷方案,恕不提供退換貨服務(瑕疵品除外),如會員退會將依照解除退出加盟商經銷權之條款處理。
6. 公司於接受退貨並扣除相關款項後,餘款將以匯款方式退還加盟商原開立繳交之金融機構帳戶。
7. 退款辦妥後,總公司即將該加盟商從本公司名單中刪除,屬於該加盟商之下線加盟商全部直接歸該加盟商之原推薦介紹人。

(一) 退出退貨所需文件與注意事項詳見附表。

(二) 退貨貨款應扣除部份。

- 1、請加盟商於退貨表格上註明所附訂貨發票月份之業績獎金百分比並檢附發票上之月份的獎金表,以便公司為扣除業績獎金之標準。若經查核不符,則以公司資料決定之,以求達到公平公正之原則。
- 2、退貨辦妥後,總公司即依據加盟商之退貨明細扣除其上線加盟商當初之業績積分(BV),進而影響其頭銜或相關獎勵者亦同時追溯之。就該辦理退出退貨加盟商之上線已領取之獎金,本公司將另行向上線追扣。上線獎金之扣除以追溯至原已發放之上線加盟商,若有影響至其他各種獎金者亦一併於次月份之業績獎金中扣除。若對扣款有疑問,應於通知扣款後2個月內向公司提出查詢;未提出者視同認可扣款。
- 3、若無獎金可扣除時將發函通知,由加盟商於當月底至本公司結清,如未能結清,本公司將依法處理,追回已發之獎金。
若上線先辦理退出,爾後無法扣除獎金時,本公司將發函通知該上線,請其於當月底結清該追扣之獎金,否則依法處理,追回已發之獎金。

四、退貨程序細節若有變更,皆以本公司公告或文宣,傳單等所刊最新公佈者為據

五、解除/終止會員關係後重新加入:

任何退出之加盟商欲再申請加入,須自解除或終止契約日一年後,並應符合重新推薦辦法,方得再申請加入。



六、退換貨應具之表單：

辦理項目	終止加盟關係	終止加盟關係並退貨	品質瑕疵或包裝損壞	短少
檢附文件	1.填寫終止同意書 2.加盟申請書副聯二聯(若申請書遺失，需填寫切結書)	1.填寫退貨表格及終止同意書 2.加盟申請書副聯二聯(若申請書遺失，需填寫切結書) 3.原購貨發票(若產品有舊換新之情形，須附補差額之發票) 4.進貨退回折讓書 5.訂貨月份之獎金表 6.身份證影正反面印本	1.填寫退貨表格 (並說明產品之情況) 2.原購貨發票正本及影本	1.填寫退貨表格 2.原購貨發票正本及影本
期限	無	無	依銷售日 7 天內	依發票 3 天內
審核方式	將上列有關文件送交總公司審核	將上列有關文件及產品送交原購之提貨中心審核無誤後退貨者於次月二十日退還款項。不符合者，退款日期順延之。	將上列有關文件及產品送交原提貨中心直接辦理更換	將上列文件送交原提貨中心直接辦理
無法及時接受辦理之項目	1.非本人親自辦理且無合法之授權書者 2.資料不齊全	1.蓄意破壞 2.錯誤使用 3.提供之資料不屬實者 4.非本人親自辦理者且無合法之授權文件者 5.已過期或減損後殘值為 0 之產品	1.蓄意破壞 2.錯誤使用 3.存放不當 4.資料不屬實者 5.更換他種產品 6.已過期之產品	1.資料不齊全者 2.資料不屬實者 3.更換他種產品
備註	欲再申請加入須自終止契約日起算一年後	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 1.以原購買價之 90%購回 2.扣除已發放之獎金 3.扣除減損金額		

七、介紹人之監督責任

為避免加盟商不當銷售商品，介紹人應負起下列監督責任：

- 1、每位介紹人要負起督促其介紹之加盟商慎選產品之義務。每位介紹人均應告知其所介紹加盟商所承購之產品應於三十天內以自用或銷售給零售顧客及受其介紹之加盟商為原則。
- 2、加盟商所承購之數量應依實際需要原則辦理，亦即初次承購之產品已售出百分之七十五後再辦理增購。
- 3、即使其所介紹之加盟商，堅持承購超出必要之數量，介紹人應盡一切可能勸阻之。介紹人應建議其所介紹之加盟商勿購過量之商品。
- 4、由經驗中得知，加盟商購入大量存貨大部份是受到上線或上上線們的鼓勵，在所有的退貨案例中，即使上線沒有鼓勵，上線也都知道該行為。因此，為維護本通路事業正確經營，你必須遵守此制度。所有加盟商的責任就是要帶領下線遵守政府法令，正確的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



八、解除契約及可歸責參加人事由的終止契約之退貨

加盟商以書面解除契約，或因可歸責參加人事由的終止契約得於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向本公司申請退貨，其退還之商品以下列退貨手續辦理。

1. 加盟商於訂約加入三十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於解除或終止契約三十日內接受申請退貨。商品由參加人自行送回，本公司將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唯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時，本公司將於以扣除前項之退貨如係本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所需之運費。本公司不會向參加人索取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 加盟商於訂約加入三十日後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時，亦可向本公司申請退貨，商品由參加人自行送回。本公司將按原購買價格百分之九十購回產品並扣除產品減損、滅失之價額，及已因該項交易給付予該加盟商之獎金、報酬。本公司亦不會向參加人索取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3. 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貨，如退還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本公司得再扣除其減損之價款，商品價值之減損部份將根據商品售出並可提領日的時間長短作相應抵扣，須扣除商品價值減損標準比例如下：

(商品須未拆封及包裝完整仍能販售)

- (1) 商品售出並可提領日起 30 天內減損 0% (含稅) 實際買回比例 100%
- (2) 商品售出並可提領日起 31~45 天內減損 10% (含稅) 實際買回比例 90%
- (3) 商品售出並可提領日起 46~90 天內減損 30% (含稅) 實際買回比例 70%
- (4) 商品售出並可提領日起 91~180 天內減損 50% (含稅) 實際買回比例 50%
- (5) 商品售出並可提領日起超過 180 天內減損 100% (含稅) 實際買回比例 0%
- (6) 已過期及已拆封或包裝不完整無法再銷售之商品，以價值為零計算。

退換貨手續

1. 備妥退換貨之完整包裝產品、原產品訂購單、統一發票與退換貨申請書。
2. 加盟商可親至或委任他人(具委任書)至本公司申請辦理。
3. 經審核後，公司開立商品折讓單(四聯式)簽章後，完成退換貨手續。
4. 退貨之款項於完成退貨手續後，於次月二十日退還解約加盟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5. 循環區優惠活動是專為已經是億田會員所規劃的回饋會員促銷方案，恕不提供退換貨服務(瑕疵品除外)，如會員退會將依照解除退出加盟商經銷權之條款處理。

其他

1. 產品如單瓶或單罐包裝，一經開封即以價值為零計算。
2. 產品最小使用單位如鋁罐或玻璃瓶包裝，一經開封即以價值為零計算。
3. 加盟商自解除或終止契效日起即喪失加盟商資格，亦不再享有加盟商應有之權益。
4. 退貨款項得扣除已給付之獎金，若下線退貨其上線已領取該退貨部份之獎金，本公司有權追回。
5. 本公司所有相關文宣品如經解除契約之退貨，所有相關文宣品可歸責參加人事由，本公司公司得斟酌扣款之。



法律關係

一、加盟代理經銷權與介紹權的終止

加盟代理商不得為下列行為，否則本公司有權處以停權或取消其加盟商資格之處分：

1. 本公司備有直銷體系說明書及銷貨輔助器材供意者購買，未經公司事先同意，加盟商擅自印製、翻印或發行輔銷資料。
2. 擅自印製、翻印、印發或用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推銷材料。某些推銷材料雖得使用，但應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為限。
3. 就本公司產品之用法或優點或擔任本公司加盟商之好處及所得做為虛偽不實之陳述。
4. 所訂購之產品顯然過量且與手中產品不合或超出可合理預測出售者。一般而言，訂購標準以手中產品存量已出售百分之七十五後方得再下訂單。
5. 徵求他人（指據加盟商或公司所知或可得而知非本公司之加盟商者）從事於透過其他多層次傳銷體系販賣非本通路事業產品，或據本公司認為，企圖或已造成對本公司其他合格加盟商、共同組成員或本公司有害，或對之構成負擔之業務。
6. 偽造加盟商入會申請書。
7. 該加盟商之行為或業務經本公司認為足以對本公司或其他加盟商產生不利後果者。
8. 擔任其他直銷公司之股東、高級主管、顧問、地區經理或經對外公開之主講人或職員等。
9. 凡加盟商有採取以固定金額（三萬、五萬、十萬.....）或常大量箱數等投資運作方式，拓展市場組織之行為，經人檢舉而查證屬實者。
10. 加盟商之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情事者。尤其是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中，第四章第十八條中約束事項：
 - (1)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2)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3)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4)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 (5)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11. 公司之組織報表等相關營業資料為公司之機密資訊，加盟商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將該機密資訊以拷貝等任何方式洩露給第三人，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挪用。違反者應取消其代理經銷權並應賠償公司一切損害。
12. 加盟商不得以傳統方式或以拍賣為銷售方式之任何網站或線上平台(如 eBay、Yahoo、淘寶、蝦皮...等)上刊登、行銷、廣告、宣傳、討論或販售任何本通路事業產品、服務、或業務機會。另加盟商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不得有透過本公司組織網從事銷售之行為，並不得邀請「加盟商入會申請書」上之推薦人非本人之加盟商協助銷售該商品或服務。前開所稱邀請，係指無論是否基於利潤、收入或其他任何利益之目的，以任何方式說服或試圖說服其他加盟商協助銷售該商品或服務。
13. 加盟商之聚會或活動，應僅供推廣或銷售本通路事業產品之用。加盟商不得利用此等聚會或活動以賺取本公司直銷事業以外之利益或達其他目的。
14. 經本公司處以停權者，除自行訂購本公司產品而享有該筆之個人業績紅利積分外，不得行使其他加盟商權利及獲得任何獎勵之權利，例如：推薦他人加入本公司等。如加盟商遭停權之



不當行為已改正者，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復權之申請，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得予以復權。復權後其停權期間產生的福利與業績紅利積分不予以追溯。

二、獨立承攬人

1. 所有加盟商均視同獨立承攬人。其營業時間與方式由本人自訂，但以不違背本公司營運方針與加盟商契約規定條件為限。
2. 加盟商均視為係與本公司訂定契約，夫婦兩人可同時申請擔任本公司會員經銷商。
3. 加盟商於「獨立加盟代理商會員入會申請書」上簽字並交予本公司後即表示該加盟商對公司營運計劃、方針，各項權利及義務皆已認識並同意遵守公司營運方針之決定。本公司營運方針說明手冊中特別指出，加盟商應依約履行其遵守本公司營運方針之承諾。加盟商於首次對本公司下訂單即等於再次確認遵守本公司營運方針之承諾。
4. 加盟商資格經取消指喪失本公司會員享有之一切權益及經銷本公司產品之權利。加盟商資格經取消不再有收入，並喪失領取獎金和參加公司獎勵、獲頒獎品及參加由本公司主辦其他福利之權利。
5. 經取消加盟商資格者於經本公司公告後，應即將於導致其加盟商資格被取消之事件發生後，自本公司所領取之獎品、存貨或獎金退還本公司。

三、加盟商資格之轉讓

(1) 終生轉讓

加盟商除繼承或特殊狀況外不得於在世時轉讓其經銷資格予他人。轉讓之申請需由本公司主管機關視事實與情況辦理之，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經銷資格之轉讓。如經本公司核定，受讓人應以成年人為限。

(2) 依遺囑辦理之轉讓

加盟商資格之繼承權應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1. 繼承人以符合加盟商資格且業經證實者為限。
2. 繼承人應為成年人。如繼承同時有一人以上或係未成年者，應指定監護繼承人，該監護人應具備加盟商資格，由管轄法院指定之，代其未成年人出任加盟商亦應經公司核定。在不違背經銷契約之原則下，且加盟商之小孩之一未達成年人，加盟商之權利與義務由監護人代為行使與履行之。監護人、加盟商之配偶或其他形態之加盟商代表所為之行為，就履行加盟商契約規定義務而言，由監護人或配偶負責，如發生違反加盟商契約規定，得本公司取消其加盟商資格。
3. 凡具備繼承加盟商資格而繼承加盟商資格者，其所承購產品之數量應符合每月最低標準，否則不得領取業績獎金或享受本公司其他福利。惟加盟商死亡後三個月內，繼承人毋須依此規定辦理，俾其遺產管理人有空辦理一切法定手續，並酌收轉讓手續費美金 300 元。

四、個人資料的使用方式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基於以下法律依據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1. 為了履行我們在與您達成的合約義務，或者為了在與您簽訂合約之前採取措施；
2. 為了遵行法律義務；



3. 當使用您的個人資料符合我們的合法商業權益時；
4. 基於您的同意。我們的合法權益包括經營、評估和改進我們的組織；防止並防護我們及他遭受或承擔欺詐、未經授權的交易、索賠和其他責任；以及確保遵守公司政策及行業標準。對於像億田這樣擁有全球化業務經營的公司，在內部行政管理目的下處理您的個人資料，通常也被視為合法權益。根據法律要求，我們已經仔細地平衡我們的合法商業權益與您的資料保護權利。如您需進一步了解該平衡權益測試事宜，敬請聯繫客服人員。

我們對您個人資料的使用取決於您的身份以及您與我們互動的方式。請查閱我們對您個人資料的使用方式，以及我們採用該等方式的依據。

我們僅在特殊情況下且有相應的法律依據時(例如得到您的明確同意)才會處理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例如種族或民族；健康相關資料)。

如果您對我們如何蒐集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存有疑問，敬請聯繫客服人員。



認識「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2014 年 1 月 台灣傳銷產業有了自己專門的法規「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該法對於台灣傳銷業產生諸多重大影響，其一即為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的設立，該機構並已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掛牌上路，正式定名為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簡稱傳保會。傳保會的主要業務為調處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使爭議取得共識，使傷害減到更低，以提升社會大眾對使傳銷產業普遍的印象，同時亦將進行相關法令的教育宣導，並期望與傳銷業者一起為健全傳銷業發展之目標努力。您可以進入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的官方網站

(<http://www.mlmpf.org.tw/index.aspx>) 查看，以取得更多資訊。

如您有其他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們的業務行政部門聯絡，以取得更多相關指引。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1)公秘法字第 003 號令訂定發布
- 2.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公秘法字第 01588 號令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1)公秘法字第 0910003680 號令修正發布
-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秘法字第 0920010906 號令修正發布
- 5.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秘法字第 0930009764 號令修正發布
- 6.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秘法字第 09800049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030001374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立法宗旨)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 三 條 (多層次傳銷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 四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 五 條 (傳銷商之定義)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 六 條 (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 七 條 (變更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 八 條 (報備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及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 十 條 (應告知傳銷商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十一條 (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三條 (參加契約之締結及交付)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四條 (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招募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禁止及限制)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七條 (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十九條 (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一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二條（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不當阻撓退貨及扣發佣金、獎金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二十四條（服務準用之規定）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十五條（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二十六條（接受檢查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七條（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調查之程序）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罰則一）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罰則二）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罰則三）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十二條（罰則四）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三十三條（罰則五）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四條（罰則六）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

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五條（罰則七）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本法施行前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適用本法之補正規定）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末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末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辦理事項之補正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末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末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三十八條（保護機構之設置及授權依據）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公平交易法有關傳銷之規定停止適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四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公法字第 103156029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公法字第 104156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指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指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指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如下：

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得以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品質為最主要之參考依據，輔以比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獲利率，以及考量特別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依個案認定之。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主要之認定，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再依個案是否屬蓄意違法、受害層面及程度等實際狀況合理認定。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傳銷商，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傳銷商。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可提領之日，指多層次傳銷事業就推廣、銷售之商品備有足夠之存貨，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證明商品達於可隨時提領之狀態。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包括下列事項：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二、傳銷商總人數、各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三、傳銷商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布地區。

四、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七、處理傳銷商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前項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前項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包括已完成報備名單、尚待補正名單、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名單及已起訴或判決名單等。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解散、歇業或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該事業名稱自前條報備名單刪除。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
-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四、應提出之期限。
-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掣給收據。

第十九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
-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 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突破科技.創新.獨特.安全.高效.保障下一代！